南投縣埔里鎮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訂總說明

為因應本所納骨塔設施使用需求及整體塔位銷售情形，配合第三納骨塔新建工程完竣後之營運管理，並兼顧收費制度合理性及市場競爭力，爰辦理本次收費標準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**增加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「表五」之文字，並新增附件「表五、第三處納骨塔（慈福堂一樓）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**:因應第三納骨塔（慈福堂）預計於116年上半年度完竣，為利後續塔位使用、規費收取及管理作業，爰增加文字及收費標準，以健全相關收費規範。

二、**修正附件表四、第二處納骨塔（慈孝堂三樓）使用規費收費標準」，特區3B櫃位價格**:考量第三納骨塔新建工程完工後，原慈孝堂三樓櫃位之購買需求可能受到影響，為提升塔位銷售意願及市場競爭力，爰參酌南投縣周邊納骨塔位市場價格及銷售行情，重新檢視現行售價，並適度調整特區3B櫃位價格，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，促進塔位銷售。

綜上，為完善本所納骨塔使用規費收費制度，並提升塔位資源運用效益，爰修正相關收費標準，以作為後續業務執行及管理之依據。